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情况

1、质押物：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

2、质押额度及有效期：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质押目的：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三、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 6 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永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永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

周永华先生简历

周永华，男，汉族，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精工钢构集团旗下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7 月 1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调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调仙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调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该职务后，王调仙女士将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王调仙女士将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调仙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调仙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调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4.74 万股。王调仙女士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永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永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定。

周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周永华先生简历

周永华，男，汉族，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精工钢构集团旗下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3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证券投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6 月 7 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增加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下属外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6.5 亿港元进一步增持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增持比例不超过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数的 16%或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增持比例上限，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买入及认购新发行股份等各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允许的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相关股份购买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增加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2021-037）。

二、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所涉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公司实际通过香港利明增持亚美能源 180,833,000 股普通股，增持比例占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数的 5.33%。本次增持交割后，香港利明持有亚美能源股份总数达 1,933,704,886 股，占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数的 56.98%。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交割后，公司仍通过香港利明持有亚美能源的控股权，不会导致亚美能源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亚美能源股权分布不符合联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4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在扣除回购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以 312,639,8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583,884.80 元，转增 62,527,96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76,127,962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8376338 3

名称：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楼兰新城 25 栋 1 层商铺 2

法定代表人：张蜀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整

成立时间：2002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Star”）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LEG”）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与 Walter Koch、Roland Koo、Judith Anita Koo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Star 以现金方式合计 7917.84 万欧元购买 LEG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J-Star 持有 LEG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收购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双方确认以 2021 年 7 月 5 日为交割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割的全部款项已由 J-Star 向 Walter Koch、Roland Koo、Judith Anita Koo 支付完毕，并在奥地利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维持 LOGICDATA 的品牌独立，同时在研发、生产、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深度的资源整合，相互赋能，提升公司在全球智慧办公及智能家居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2,797,03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81,915,84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72,797,032 元变更为 381,915,845 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426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壹佰玖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日期：2010 年 04 月 30 至长期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仲裁申请涉及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35,193,184.9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近日立案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的《DS20211453 号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 中国贸仲京字第 049329 号），现将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

本案案号 DS20211453

2、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曾攀峰 曾馨槿

3、仲裁请求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未完成 2020 年度净利润目标的现金补偿款 35,193,184.98 元（币种：人民币）；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赔付逾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款的利息损失；

本次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4、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以人民币 1.8 亿元取得天德福地陵园 60%股权。

天德福地陵园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802,362.01 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承诺。2020 年 6 月 18 日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以股权补偿方式向公司补偿 20%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天德福地陵园 80%的股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009 号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陵园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03,386.81 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0 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5,193,184.98 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发出《关于履行业绩对赌承诺义务的通知》；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韶山公司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发出《关于履行业绩对赌承诺义务的第二次通知》，至今未收到对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承担相关利息损失。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作为此仲裁案件的申请人，鉴于案件近日受理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力督促被申请人履行协议约定事项，加强沟通合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 。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福成先生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李福成先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现将处罚结果公告如下：

经查明，李福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李福成作为福成股份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张某玉”（资金账号 880xxxxxx999，股东账号 A22xxx636）、“李某”（资金账号 880xxxxx x093，股东账号 A23xxxx239）账户，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买入福成股份股票 3,500,760 股，2018 年 2 月 13 日卖出福成股份股票 56,600 股，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买入福成股份股票 1,644,870 股，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卖出福成股份股票 102,800 股，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和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李福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李福成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管理委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包公大道（二十埠河-龙兴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4 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包公大道（二十埠河-龙兴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4 标段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838,685,682.12 元人民币

工期：730 日历日

工程概况：包公大道项目位于合肥市东北片区，主要对现状包公大道进行快速化改造，项目西起二十埠河，东至龙兴大道，全长约 15.5 公里，规划为城市快速，规划红线宽 55-60 米。

本标段为 4 标段，全长 2.424km，西起临泉东路，东至团结大道。其中主线高架桥梁共计 21 联，共长 2424m；平行匝道桥共计 6 联，共长 690m。包公大道主线桥第 66 联为店埠河特大桥采用（84+152）m 独塔单索面钢-混混合梁斜拉桥，下部结构布置于包公大道地面道路中央分隔带中，主塔位于沿河西路西侧。

主要包括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电气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本项目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38%。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5037 期
- 委托理财期限：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5037 期的产品期限是 94 天（2021 年 7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心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730,410.96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4,681.89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5,951.7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5,94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5037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5037 期	10,000.00	1.48%-3.60%	38.12-92.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5037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60%

（4）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6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 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 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 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81,552,394.59	4,687,022,635.15
负债总额	2,002,251,039.95	1,874,369,561.53
净资产	2,879,301,354.64	2,812,653,073.6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7,749,495.24	-32,272,508.14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99%。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1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89 期	10,000	10